

大学模式的变迁研究

——以德国大学为例

陈 静

(广东白云学院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中心 广东广州 510450)

摘 要: 大学模式作为一种文化的存在,是关于大学的本质、角色、组织模式的理念以及更广义上的大学与国家的关系、大学与社会的关系的特征的总合。在不同历史时期,大学模式包含的要素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本文采取阅读经典文献方式,以德国大学模式为例,将大学模式的变迁放到历史背景中梳理,对其演进过程进行分析研究。

关键词: 大学模式; 变迁; 德国大学

一、研究方法和理论依据

大学模式作为一种文化的存在,是关于大学的本质、角色、组织模式的理念以及更广义上的大学与国家的关系、大学与社会的关系的特征的总合。在不同历史时期,大学模式包含的要素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在大学模式的形成,可以说不是—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历史不断变化的过程,大学模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历经变化,其间有模仿有改造,有继承,有突破。在这一过程中,德国大学模式起了重要的作用。涂尔干在《教育思想的演进》中提出,要想真正理解任何一个教育主题,“都必须把它放到机构发展的背景当中,放到一个演进的过程当中”。因此,本文想从历史演进的角度,来考察德国大学模式。

研究方法则为文献法,通过对经典文献的阅读,梳理,学习,了解德国大学模式的演进,西班牙著名的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奥尔特加·加塞特在《大学的使命》一书中,非常详尽地阐述了大学的三大任务:文化传授,专业教学,科学研究和新科学家的培养。他认为:大学首先应该把普通人培养成有“文化修养”的人,大学的教育性是大学之所以为大学的根本属性。因此,本文也想借鉴其关于大学的使命,教学、科研、学习三个方面,来了解德国大学中的教学、科研、与学习。

二、中世纪大学(12—15世纪):母版大学模式的形成

没有对中世纪大学历史的深入和全面的认识,是难以真正完整、深刻地理解现代大学的本质的。20世纪的大学是对中世纪巴黎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的延续,现代大学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中世纪大学的一种延续,因此,了解大学模式的产生与变迁,要从大学的源头——中世纪大学开始。

(一)中世纪大学的产生

大学在中世纪产生,这不是一蹴而就的,其经历了一个条件准备、力量积蓄的过程,需要一定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等。其产生的时代背景,具体来说,包括如下的一些背景和条件。

从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历经五六百年缓慢发展,到了公元11世纪,欧洲经济开始复苏,这一时期,西欧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

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城市崛起,经济繁荣发展。西欧整体处于一个和平安定的形势,国家和教会的力量都在相互制衡,争夺权利中发展,为了培养自己所属事业的接班人,以及管理错综复杂的社会事务,西欧开始兴办大学,传授高深知识,培养人才。

古代希腊和罗马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其文化辐射地域广大,欧洲很多地区受其影响。传承了一批成果斐然的著作,探索了高等教育活动。毕达哥拉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教育著作、思想与教育活动奠定了后来欧洲意大利、法国“七艺”教育、文科教育、医学教育等一些课程内容以及教育方式形成的基础。

公元9世纪,经院哲学兴起,作为论证基督教教义的教父学把希腊、罗马哲学视为异端,反对任何理性和思考,提倡绝对信仰,这种盲从的学说,并不能永远取信于人。而十字军东征(1096年—1291年),客观促进了东西方制度、法律、风俗、文化的交融,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人们逐渐对基督教的哲学产生了怀疑与动摇,同时,古希腊、罗马文化的传播加深了人们对原来信仰体系的动摇。教会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威地位,转而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来解释神学的合理性。“经院哲学”盛行。同时,十字军东征使得大批的人员流动在异地,加之本身的游牧习性,对其本国文化的认同,极力想通过教育传承民族文化与思想,在思想上找到归属感。这样,打开视野的欧洲人开始思索以前的文化知识。其中,重要的就是开始了对经院哲学的探究。他们聚集在一起,质疑和讨论,形成了讨论经院哲学虚伪的讲学团体,这一形式逐渐固定下来,促进了大学的形成。而经院哲学成为了当时学术研究的中心问题,同时,这种哲学反过来又成为了大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大的时代背景之下,中世纪大学的产生和各个国家具体的社会背景相联系。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状况、文化风气等影响着其大学的诞生。如意大利,中世纪早期,共和政体,社会对罗马法或民法的偏好,一些交通枢纽上的城市经济繁荣,文化交流频繁。法国,中世纪早期法国国王的定都,一些城市发展迅速和繁荣,文化名人的讲学活动盛行等,都奠定了大学诞生的基础。

(二)母版大学模式的形成:教师型大学与学生型大学

巴黎大学模式产生了教师型大学的思想,大学的管理由教师行会负责,学生相当于商业领域中的学徒。位于意大利北部的博洛尼亚大学最初是教师型大学,但不久发展成为学生型大学。经过一个多世纪,博洛尼亚大学建立了最为彻底的和最具创新性的学生型大学制度。博洛尼亚大学成为南欧许多大学的原型,这些大学主要或部分由学生管理。在巴黎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设立不久出现了主要以巴黎大学或博洛尼亚大学模式为主的大学,但是对这两种大学模式作了很大的调整。中世纪晚期的一些大学发展成为混合型的机构,介于巴黎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这两种模式之间。到16世纪,欧洲的大学类型形形色色,但不管怎样,这些大学主要是受巴黎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原型的影响而形成的。

1.博洛尼亚大学——学生型大学模式

从博洛尼亚形成的原因上看,地理位置的因素与博洛尼亚大学的形成有一定的关系。博洛尼亚很早就已成为一座社会和经济上的国际性城市。它是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天然的十字路口,是所有主要干道汇合之地。其次,博洛尼亚之所以有了大学得益于罗马法学者欧内乌斯,他被认为是“可能是中世纪诸多伟大的法学教授中最著名的一位”。他使博洛尼亚法律学校远远领先于意大利的其他学校,由于其在法学上的声誉,教师和学生从欧洲各地大批涌入这座城市。在12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由于引入了教会法的研究以及作为罗马法重要的研究中心的快速发展,博洛尼亚具有了鲜明的世俗性质。到12世纪中期,博洛尼亚已经成为欧洲教会法和罗马法的最重要的中心。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和英诺森三世都曾是博洛尼亚大学的学生。在12世纪博洛尼亚大学得到了市政当局的一定的保护,具有了合法的资格。

最初,博洛尼亚大学由从事教学的博士们管理,但情况很快发生了重大变化。博洛尼亚的学生来自欧洲各地,他们被当作侨民对待,此外,还有贪婪的地主、沉重的地方税及义务兵役制等。博士们需要给这些学生提供充分的保护。但是,城市当局实行分裂性的政策,试图在博士与学生之间制造不和,并成功地使至少一部分讲师站到他们的政治立场上。为了保护自己,这些学习法律的学生建立了行会组织,并逐渐在13世纪获得了管理控制大学事务的权力,这就导致了历史上学生在学校管理中第一次取得主导地位。

学生依照规定对教师实施严格的管理。一般在学期开始前几个月由学生选举讲师,被选择的讲师必须发誓,保证遵守学生管理者制定的有关学校事务的所有规定。在大学的会议上教师没有表决权,但是所有的教学人员必须遵守由学生会议制定的法令。几乎每项活动都须经过学生的允许,讲师请一天假须得到学生和学生负责人的同意。如果讲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迟到一分钟或延长一分钟就会被罚款。如果忽略了难点或在学期末到学生规定的日期没有讲到课本上已有的要点,也要被罚款。为了确保教学的进行,讲师必须在学年初到城市的银行中存入一笔钱,以备罚款之用。教师惟一可以完全控制的领域是考试制度。

教师为什么甘于受学生的管理呢?一是学生本身的原因。由于博洛尼亚大学学生的年龄比中世纪欧洲大多数大学的学生年龄偏大,而且学生中相当一部分人在作为法学学生时就已担任了重要的社会职务,具有富有的地位和显赫的背景;二是经济上的原因。在博洛尼亚大学有薪金制的教学职位设立以前,大多数教师的收入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学生所拥有的经济权力使他们更有能力抵制和反对那些不服从规定的讲师,这些讲师在大学的收入也会因此受到不利的影 响。从13世纪晚期开始,博洛尼亚市镇当局建立了有薪金的讲师职位,不再依赖于学生的学费,这标志着博洛尼亚大学学生权力的衰退。由于丧失了经济上的控制手段,学生权力的各种特权逐渐减少。到1350年,博洛尼亚的学生已丧失大部分的权力,大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市镇当局的保护,大学的管理权重新回到教师手中。

以博洛尼亚为代表的学生型大学模式,最早被引入到1222年设立的帕多瓦大学。在14世纪和15世纪,该模式由意大利扩展到法国各地方性的大学之中,在16世纪初的西班牙和葡萄牙也可以找到它的踪迹。后来,学生控制大学的制度被输入到南美,一直存在到20世纪。

2.巴黎大学——教师型大学模式

巴黎大学,作为教师型大学的代表,其合法地位也是通过与教权、世俗权力的斗争中获得的。巴黎大学权力的争夺主要是教师团体,主要表现为与教会争夺学位授予权。另一方面,在于学生团体,与城市当局争夺生存权。巴黎大学的前身是巴黎圣母院主教座堂学校,该主教座堂主事是唯一有权在主教区颁发执教许可证的人,因此,巴黎大学要想获得独立学位授予权,必须打破主教座堂主事对学位权的控制。作为教师行会的巴黎大学斗争的主要目标是打破教会对办学权的垄断,斗争的焦点是将大学学位的控制权从座堂主事手中转移到大学教师手中,展开了关于执教权和就职礼的冲突。

巴黎大学取得了一定的声望,使得学生人数增多,不管是主教座堂学校,还是修道院学校,面对大批求学者,都无法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教育。于是,授权教师个人在教堂之外办学校成了必须的手段。大批教师开始在教会氛围外活动了,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教堂了,他们受教会的管制只是间接的,遥远的。这样就产生了教师法团,实质上形成一种垄断。当一个人想要授课,必须跟从某位教师上课,达到一定要求,并由这位教师本身获得应有的授权,并且举行某种授衔仪式。这样,想要成为教师,就要被教师这个社团接受,这样原来的教师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自己的地位。

教师法团与教会开展了一系列斗争,在斗争中,教师法团取得了自己的胜利,获得了教皇的首肯,更具有自己独立自主的特点,它开始对学术生活的各个方面加以规范,如教室的租赁、对书商的控制、书的价格及皮纸的销售,当然还有教学内容及应被授予文凭的学生的标准,教师法团在该大学具有权威性的地位,有关校内的管理问题的全部决策,几乎都是由教师做出的。学位的要求、课程、教师的任用等也是由教师做出决定。在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出现的同

时。大学内部的运行机制也逐渐形成了。在这期间,教师和学生们对智力活动也越来越关心,作为新的教育机构的大学逐渐形成了。

(三) 中世纪大学的内部管理

1. 中世纪大学的组织结构

学者行会组织:行会组织的功能有两个。自我保护是所有基尔特组织的一个作用,为了更好地探讨和学习高深学问。实际上,行会就是有特权的团体,是具有自治性的行业自我保护组织。学者基尔特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授予教学的许可资格,即学位。

教授会:中世纪大学的教师们联合成的特殊的专业行会组织被称为系或教授会。每个教授会都有权颁发本学科的教学许可证书,决定本学科的教学规则和学生纪律,大学的重大事务都由这几个教授会共同会商。它逐渐成为了实施专业教育的教学组织单位,其成员包括教师和学生,是大学的基本教学机构。

同乡会学生组织:同乡会为核心的组织结构,每一个同乡会都有自己的标志、印章、规则和经费来源;在一些大学里,经由同乡会的首领推选的人,组成大学的评议会,代表各同乡会的利益,直接参与大学的行政管理,成为了与教授会并驾齐驱的另一个重要的内部组织

校长:作为学生大学的博洛尼亚大学,其选举的主要行政长官——校长自身也是学生,并被赋予广泛的民法甚至司法裁判权。而在巴黎教师大学的校长则由教师主事,其校长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过程。早期教师大学的行政管理并不复杂,学生与所在大学的联系是短时期的,行政管理上的连续性易于被打破。通常被称作校长的学校首席行政官员,是从高级教师中遴选出来的,其任期也不长。校长的权力有限,在处理校外事务方面,权力似乎更有限。

2. 中世纪大学的教学组织与管理

课程与培养目标:欧洲中世纪大学主要是一种培训机构,培养目标非常明确,神学、法学和医学等高级科的学生毕业后主要成为祭师、律师、医师等专业人员。中世纪大学课程分设四科,科有高低两级之分,是多学科性和专业性的统一。高级专业科有法律、医学和神学三个;低级科只有一个,即艺科。

修业方式:中世纪大学在入学年龄和修业期限上,并无严格规定。学生一般约从八岁起上学,在十三、十四岁时进入大学,先学习文科四年半到六年,有的学校甚至需要七年,其他各科亦大致相同。根据巴黎大学的条例规定,至少经过六年时间的学习,年龄不小于 21 岁的人,方可获准讲授艺术学院的课程,至少再经过八年左右的时间学习,年龄不小于 34 岁的人,才可获准讲授神学。实际上位神学院学生的学习时间整整需要 15-16 年。修业程序是学生修毕文法、修辞学和辩证原理(三艺)之后,得文学学士学位。修毕哲学的全部课程和“四艺”各科,获得文科硕士学位之后,才能投考一个专门学科,如神学科、医学科或法学科。

学习方法是一种固定化、程式化的程序,通常包括演讲、背诵、辩论、考试等四种,其中最常用的是演讲和辩论。

学位制度:包括“硕士(master)”、“博士(doctor)”或“教授(professor)”,以及后来的“学士(bachelor)”。学位主要指任教资格,它的授予只是教师行会的一种自我保护措施,它起着决定职业标准和保证学生的学习质量的作用,仅是任教证书或者行医和做律师的开业证书而已。到 13 世纪时,学位制度开始流行。学位授予的主要目的成为该学位授予者有能力从事教学工作的证明,但学位获得者不一定从事教学工作。学位随着大学的发展演变而逐渐固定化和规范化,不再代表职业,而是以指一个人的能力演变为社会各界认可的学位。

中世纪大学的专业:神学、法学、医学和哲学都是专科院系,以专门的职业为取向,为年轻人的特定职业生涯做好准备。

三、现代大学模式(16—19 世纪)——以德国模式为例

(一) 现代大学产生的背景

公元 14 世纪到 17 世纪,欧洲掀起了一场针对封建主义和天主教神学体系的文艺复兴运动,这场运动发端于意大利,后传至北欧,使得人文主义新文化广泛传播,引发了欧洲宗教改革运动,这反过来,进一步导致了天主教会的反宗教改革运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德国作为北欧重要的国家,尤其是宗教改革运动的主地之一,德国大学也深受这两场重大运动影响,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在 16,17 世纪这一时期,德国建立了许多领地教派大学,天主教建立的大学等。

但这一时期的大学相比中世纪的大学,组织体制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变化的包括大学拥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但有可能要接受领地最高法院的复审,对于学位制度,学士学位在 16 世纪消失了。并从 16 世纪开始,所有学院获得了由政府资助的永久讲习制度,在哲学院出现了最早的现代教授职位。并且伴随着这两项重大的改革运动远去,大学里法国语言和文学开始成为了风尚,在上流社会流行。浮躁的学术风气和奢靡的大学生活,使得德国大学充满了危机。

这样的背景下,哈雷大学(1694 年)、哥廷根大学(1737 年)、埃朗根大学(1743 年)成为了联系德国北部和南部的纽带和桥梁。并且以这三所大学学者,如哈雷、里斯蒂安沃尔弗等为代表,宣扬了新哲学,奠定了科学的神学教育基础,大学在教学方法、内容、原则等呈现了变化。19 世纪,柏林大学建立,因提倡教学自由、学习自由和科学研究,奠定了德国大学以及世界现代大学的发展基础。在德国,大学发展明显新气象就是各区各市纷纷办新校,多科技术研究所、多科技术学校发展,德国大批技术人才得到了培养。这一时期,崇尚科学研究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伴随着这一发展历程,大学的发展环境也发生了变化。

(二) 早期德国大学的改革

1. 哈勒大学的探索

1694 年,哈勒大学成立了,其确立的学术自由和现代哲学与现代科学之路,使哈勒大学成为德国现代大学理念的发源地,这也是德国大学模式形成的先声。对哈勒大学发展起重要基础作用的人物分别是托马西乌斯、弗兰克和克·沃尔夫。托马西乌斯通过在大学讲授伦理学和逻辑学传播进步思想;他运用理性的批判,动摇了把

古罗马帝国视为完美的信念。弗兰克几乎与托马西乌斯同时在哈勒大学任教,讲授虔信主义神学。作为德国虔信运动的首领,他在17世纪后半期反对正统派的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教育上,虔信派的教育讲求文雅,重视实用,但同时保持对上帝的虔诚之心。

沃尔夫使莱布尼茨哲学体系得以系统化,在德国哲学史上第一次创建了一个体系完整的学科。这个哲学体系或学科分类被人们普遍认可,并成为大学教学的基本模式。沃尔夫是莱布尼茨之后的重要哲学家,他扩展了莱布尼茨的哲学体系,形成了形而上学哲学,该哲学与神学教义保持距离,使用严格数学方法,含有强烈的理性主义。在托马西乌斯、弗兰克和克·沃尔夫等的共同努力下,哈勒大学成为抨击正统神学,主张思想自由的阵地,现代哲学和自然科学在哈勒大学获得了发展,成为德国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现代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学术中心。

2.哥廷根大学的改革

哥廷根大学把宗教宽容和研究自由看作是大学的根本原则。他借鉴了哈勒大学成功经验,同时也吸取了哈勒大学的教训,力图排除虔信派的影响,杜绝教派间的任何争斗,致力于营造一种宽容自由的学术气氛。与哈勒大学相比,哥廷根大学更彻底地实现了学术自由的原则,取消了神学院自中世纪以来享有的对其他学院的监督权,教授们具有了“教学的自由和不受检查的权利”。在学术自由思想的指导下,哥廷根大学引入了现代科学、现代哲学、自由主义神学,并对科学研究进行了大力支持。哥廷根大学有经济充裕和设施良好的图书馆,还有专门从事自然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研究所。18世纪末,几乎所有学者都盛赞哥廷根大学图书馆。

3.早期大学改革的作用

以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为代表的早期大学的改革探索,对19世纪德国大学的发展和德国模式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首先,作为启蒙运动的产物,虽然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带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例如,过分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和工具性,而不强调知识本身的价值,最受重视的学科是能够经世致用的学科,如政治学、法律等,但无论如何,哲学、自然科学的地位已经大大提高了。其次,虽然在组织上,特别是哥廷根大学,仍然是国家的机构,缺少机构意义上的自主和独立,但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的精神已经扎根。再次,德语作为教学语言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大学发展上的德国特色已经初露端倪。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的实践为德国大学自主创新 and 特色发展之路做出了尝试。进入18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德国“狂飙突进”运动和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哲学的兴起,德意志文化民族主义更是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促使大学发生根本理念变革的时代环境到来了,从席勒、康德等人对大学理念的论述开始,19世纪德国大学模式在理念和制度的理论准备得到进一步的积累。

(三)柏林大学模式

1.洪堡关于创办柏林大学的基本思想

教育司负责人的威廉·冯·洪堡领导推动了柏林大学的改革,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推行普遍的义务教育;第二,改革和完善完全中学的教育计划,把古典文化、语言、数学和自然科学定为学生的必修的学科;第三,建立了柏林大学。作为普鲁士全面社会改革的一部分,柏林大学的成立具有特殊的意义。在成立之初,普鲁士国王即表示成立柏林大学是为了“以精神的力量来弥补物质上的损失。”1810年,柏林大学正式成立。

洪堡柏林大学模式的形成以及柏林大学办学原则是自由,自由是大学的基本组织原则。洪堡所指的自由不仅仅限于学术自由,它包括三层含义。第一,自由是针对国家而言,国家就其性质及其对大学的职责而言,是侵害大学科学活动的主要潜在因素。另外,大学内部也可能带来自由的侵害。第二,研究与教学的自由。为了更好地从事学术活动,教师必须享有充分的自由,自由自在地进行科学的探讨,而不受国家的管束或其他种种利益的牵制。研究与教学的自由是德国大学的重要组织原则。第三,学生学习的自由。大学教师和学生都是为了科学而存在,因此,大学生也享有充分的学习自由。由此形成了“教的自由”和“学的自由”的教学制度——教授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认为最好的教材,制订教学计划,确定教学方法,政府不干涉他们以任何形式讲授任何内容;教授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从事各种研究,大学允许“百家争鸣”,教授可以“各抒己见”。学生拥有使用课本和图书馆、转系的自由,学校视转系为正常和必需;学生听课是自由的,他们可以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可以自由地从一所大学转入另一所大学,而原来的成绩依然有效。

2.柏林大学的内部组织变化

(1)相对开放的教授等级制度

其中教授包括两类:一类是讲座教授,又称正教授。他们接受国王签发的职位委任状,是学术评议会议及严格意义上各学院的唯一成员。二是编外教授,他们由宗教事务部任命,在讲课和使用大学研究所方面享有与正教授同等的权利,但他们不是学术评议会的成员,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院成员。私授讲师是德国大学特有的一种制度,私授讲师制度最早产生于17世纪,19世纪初教授资格制度确立之后,私授讲师逐渐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群体。私授讲师不是大学的正式成员,他们仅以私人身份授课,遇有教授职位空缺时,私授讲师可以应聘。由于没有固定薪水的支持,许多私授讲师还能坚持从事学术,纯粹是靠对科学的热情和信念而支撑的。私授讲师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德国学术制度的更新,保持了教授队伍的相对开放性。

(2)讲座制与习明纳制的结合。柏林大学,按学科和专业设置讲座,每一讲座由一名讲座教授全权负责。学术性事务均由正教授和正教授选出的委员会来决定。校长只是平等的教授群体之一分子,由正教授选举产生。在教学方法上,柏林大学采用开设研讨班和研究所的方法。研究所用于自然科学,研讨班则用在人文科学)。一切重要的工作都在研究室中进行。学生研究的结果须陈列于全班之前,供大家讨论,教授们则批评判断,辨别优劣。

(3) 教授治校

德国大学传统上是典型的“教授大学”。在“教授大学”中，决策权力基本上由各讲座教授组成的评议会和学院掌握。

3. 德国大学的内部管理

对教师的管理：在德国大学中，教学人员有两类人群组成，一类是教授，由政府任命。教授按照所有公务员的一般性章程来界定；另一类是私人讲师。私人讲学自由，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是否成为一名学术青年教师。

大学教学管理：大学教师承担教学工作，教师在教学内容选择与教学方法选择上都是自由的。这时，教师享有从形式到内容的独立性。教师可以自己决定开设什么课程和联系，每门科目时数是多少，涉及哪些主题，采用什么样的教学等。教学存在两种形式：讲座与练习课。大学里设有公开讲座，多是围绕听着刚兴趣的题目进行。之外，私人讲师也开办私人讲座，是一连续的基础科目的讲解。讲座的唯一目的就是思想观点以简明、适度的方式加以呈现

对学生的管理：学生有很大的自由度。继 19 世纪，学生生活的形式发生了改变，学院和宿舍中共同生活的习俗消失，学生居住在按月租住的房子里，在规模较小的大学城中也出现按学期出租的情况。同时，学生中也存在多种多样的学生组织和社团。如学生联合会、兄弟会（德国独立战争期间）等社团。一些社团拥有严格的规章与纪律，其依靠社团的规章约束学生的日常行为是很重要的方面。考试学校考试和国家考试两种形式，学习方式有讲座、练习课等，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制。

对学生学习管理：学生一定上学习自由，可以自由地选择学习内容，自主学习。学习主要涉及了社会生活内容以及科学内容的学习。可以通过研读了政治文献，会出席帝国会议和其他会议机构，上一些政治实务课，或在讲座和辩论等形式的教育与娱乐之外参加一些社会活动。而科学内容的学习，一般来说，大学学生学习的内容包括科学的专业知识、从事独立科学工作的能力和哲学文化知识。在练习课或研究班中进行学习，同时科学文献和大学教学密切联系，其也是学习的基本部分，教科书、参考文献、原始材料及其学科的史料都是学习的内容。学习方式不再是机械的记忆，而是转为研修。

四、20 世纪大学模式的变革

(一) 20 世纪面临的挑战

德国大学的模式是一直是延续这洪堡时期科研—教学—学习

统一的思想，这种学术思想，在德国和其他地方后来的实践中以不同的形式表达，建立了把知识的生产和传播联系起来的原则。以科研作为首要的成分，教授的作用在于把科研和教学结合起来——科研活动十分恰当地成为一种教学的模式。学生的作用就是把科研和学习结合起来——科研活动转变为一种学习的模式。因此，科研使教授和学生定向，把教学和学习合拢来成为促进知识的一个无缝的承诺之网，铸成了一个紧密的科研——教学——学习连结体。

20 世纪的德国大学在几十年内蒙受一个社会灾难到另一个社会灾难：战争，威玛、法西斯主义、战争。在 1945 年至 1960 年之间，德国大学得到重建，并且重新建立了研究型大学。于是德国大学进入大众化高等教育时代，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德国大学以极端迅速的速度发展。大学试图坚持旧时的结构和古典的传统，因而发现道路艰难，大众化高等教育并不是精英型高等教育放大 5~10 倍，大学发现自己处在一片尴尬的混乱之中，洪堡原则仍然是一个理智的力量，有助于在大学保持科研，并且和有些高级学生的选择和训练紧密联系起来。但是，在负荷过重的大众化大学中，洪堡原则已经变得歪曲现实。正当科研、教学和学习的历史的联系在不完全以科研为基础的大学，特别是在大学教学的初级、中级阶段被勉强放弃的时候，德国高教系统力争在各大学之间和大学内建立富有成效的分化，这种分化将在某些地方维持科研、教学和学习的统一。

克拉克在《探究的场所》中，基于几个主要国家高等教育系统面临的问题基础上，探讨了德国等大学的科研基础，并从科研—教学—学习连结体的角度，重新审视了德国大学，描述了 20 世纪德国大学在，面临现实问题时所作的努力，因此，这里想借克拉克对德国大学的研究，从科研—教学—学习连结体来看 20 世纪德国大学模式的变化。

(二) 研究所型大学

在 20 世纪末，知识经济来临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新形势下，克拉克从实际出发，提出科研——教学——学习连接体的主张。克拉克指出，德国是研究所型大学，洪堡原则在德国大学中仍是理性的力量，德国大学基本反映了 19 世纪科研、教学和学习统一的印记，但在德国，和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趋势一般是在系统内部走向以科研为基础的教学和学习在大学更大地集中，从科研——教学——学习连结体角度看，有细微的变化。因此，称德国大学为研究所型大学（表 1）。

表 1 研究所型大学印记表

分化的力量	科研的漂移	科研漂移很突出。很多研究所为大学以外的科研系统地提供一个场所。和新近建立的其他集中的科研部门一起，德国的科学家和政府官员能够直接地通过给这些单位比给较少集中搞科研的。这些研究所构成一系列利益集团。
	教学的漂移	高等专科学校部门的创办，很多教学分配给以教学为基础的院校。大学中的学生过重负担也明显地使教授的时间用于当前的教学需要，减少了教授的科研时间，更多初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学生被安置在科研环境以外。

	政府的利益		德国的大学得到州政府和全国中央集权的政府机关和组织的双重资助和监督。一方面, 通过给予大学以外的研究所更多的资助, 增加科研的漂移; 另一方面, 通过比扩大教授人数和设备更大地扩大大学生人数, 因而增加教学的负担, 增加教学的漂移。
	工业的利益		工业在科研和开发的投资长时期来已是一个重要的力量。旧时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之间的区分, 已经模糊不清。科研工作, 已经越过活动和定义的模糊界线, 从大学的环境比较容易地流到工业部门。
整合的条件	全国系统 的使 之成 为可 能的 条件	研究型大学的分化	科研被教授和行政看作大学的本质。由于更多的学科专业带着支持的教授、设施和学生包括在大学的框架和整个研究型大学部门之内, 所以科研基础现在开辟了一个大规模。
		大学部门内的竞争	德国多重低级政府控制, 权力下放, 大学是一个多元的竞争系统
		统一的意识形态	统一的信念保护基层单位和整个大学的自治
		一体化的拨款方式	由州和中央政府联合拨款
	大学内部 的形 成性 条件	研究生院的分化	学生完成他们的普通教育, 攻读长期的和专门化的第一级学位。他们显然都已经是高层次的学生。研究生或最高层次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活动领域, 相对地处于欠发达状态。开设的课程很少, 学生不能沉浸于由系制定的课程之中。留下成为研究生的那些学生, 非正式地或者准正式地尽力依附于一位教授或者一个科研小组, 或者成为大学的工作人员
		自我筹措资金和交叉补助	无论大学是通过老式的“当场上”的总的拨款, 还是通过现代的拨款来源的多样化, 达到自我掌舵的能力的程度, 它们将进行交叉补助, 这有利于科研和高级训练。
		学的竞争: 地位、规模和范围	大学的竞争加剧, 发展加快
基层单位的实行条件		有形的和缄默的知识的传递: 运载工具在组织上的融合	

五、德国大学模式变迁的思考及对我国的启示

从德国大学模式的发展变化可以看出, 洪堡对德国大学的改革基本上奠定了德国大学的模式, 将科研引入大学, 学术自由得到了成功的实施, 实行教授治校, 学术自由首次争得一种制度形态, 德国大学模式还被借鉴到美国、日本, 美国的研究型大学的形成就深深受到了德国的影响。众多学者到德国学习, 研究德国的教育, 当思考德国大学模式的成功时, 我们也要看到其中存在的问题。

在我们强调学术自由的时候, 如何处理学术自由与国家干涉的关系, 高等教育要求学术自由, 但同时国家也要求高等教育为国家服务, 如何处理两者的关系, 是个重要的问题。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与大学现实之间也存在矛盾, 德国大学在 19 世纪一度被视为世界现代大学的典范。通过教学与科研的结合, 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科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从理论上说, 教学与科研处于一种互相促进和补益的关系, 同时越来越多地处于一种互相竞争的关系。特别是最近 20 年来, 德国政府对大学的师资力量投入远远落后于大学生人数迅速增长的实际需求, 与此相伴而来的教学任务的增加以及科研条件的下降, 一方面令大学教师时时抱怨没有足够的时间从事科研活动; 而另一方面, 公共舆论界则认为, 大学教师在工作中没能做到教学与科研的并重, 而是偏爱科研, 冷落了教学。因此, 在确保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时, 如何使两者结合, 并结合国情与现实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德国大学模式的变迁, 对我国大学的建设也有重要的作用。要树立正确的办学理念, 积极吸取国际上研究型大学建设与发展的经验, 不断地探索和明确学校的办学理念; 同时应能够不断适应国内外社会环境发展的变化, 结合学校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对大学的发展进行合理的定位, 确定科学而独特的办学理念。着力构建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产学研”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德国大学教学讲座——学徒式的教授方式模式也是可以借鉴的, 多进行一些讲座, 让学生自己思考问题。

参考文献:

- [1][法]爱弥尔·涂尔干. 教育思想的演进[M]. 商务印书馆, 2016.
- [2][法]雅克·韦尔热. 中世纪大学[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3][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著, 德国大学与大学学习[M].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 [4]伯顿·克拉克. 探究的场所——现代大学的科研和研究生教育[M].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 [5][西班牙]奥尔特加·加塞特. 大学的使命[M].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1.

作者简介: 陈静 (1992.10-), 女, 汉族, 湖北孝感市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广东白云学院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和研究。